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2-002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硅")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2047 号《关于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8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714.3158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588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047.79 万元变更为 124,762.105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6,047.79 万股变更为 124,762.1058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 1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143,158 股,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2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7,621,058 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
| 3 | 新增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4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247,621,05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47,621,058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 5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 6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7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 8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9 |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 10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 11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不得请假。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 12 |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应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13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 14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 15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16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17 |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原章程同时废止。 |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选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拟订了部分上市后适用的新制度,相关制度更新共计 20 项。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部审计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定及修订后的部分制度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2-003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硅")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6,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7 号),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14.315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458.87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396.7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588 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片扩产项目 | 38,482.43 | 38,482.43 | 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 2 | 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 | 35,734.76 | 35,734.76 | 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 3 | 补充研发与营运资金 | 25,782.81 | 25,782.81 | 有研硅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0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6,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166,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研硅及其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有研硅及其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2-001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对相关监管规则进行了修订,为确保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对《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166,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2-004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3 号公司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1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2.02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2.03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2.04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2.05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2.06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2.07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 |
| 2.08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 |
| 2.09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 |
| 2.10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2.11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3 | 《关于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432 | 有研硅 | 2022/11/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17 时之前将 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gritekipo@gritek.com 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现场参会人员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如现场参会,请遵守公司防疫要求:请全程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和 48 小时核酸阴性报告,并现场测量体温。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3 号,100088

联系人:孙媛

电　话:010-82087088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1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2.02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2.03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2.04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2.05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2.06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 2.07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 | |
| 2.08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 | |
| 2.09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 | |
| 2.10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 2.11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3 | 《关于修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52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嘉必优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贝优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2,400,000 股,占嘉必优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贝优有限公司 | 7,541,000 | 6.28% |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嘉必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贝优有限公司非嘉必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嘉必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嘉必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2,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 序号 | 拟转让股东名称 |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转让原因 |
|---|---|---|---|---|---|
| 1 | 贝优有限公司 | 2,400,000 | 2.00% | 31.83% | 自身资金需求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